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3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3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	4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	4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	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6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6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6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6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6
（二）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	7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	7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 .....	8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	8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9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 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	9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胜电器、公司），证券简称：常胜电器，证券代码：837157，于2016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自2017年11月27日开始承接常胜电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常胜电器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常胜电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常胜电器股票于2016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50万股，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34%，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3,402.6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544.42万元，流动资产为42,556.63万元。按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2,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3.47%、8.29%、5.17%。截至2023

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631.5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0万元，合计2,631.56万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6和1.28，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2.47%和57.36%。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43,469.11万元和22,739.7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72%和16.9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5.04万元和668.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1.91万元和2,954.61万元。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最近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2023年2月27日，收盘价为18.25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该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50 万股，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4.34%，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 22.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合理，详见“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股份回购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常胜电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不够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记录，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3 年 2 月 27 日）的成交均价为 18.25 元/股。根据常胜电器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9 元、11.51 元，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常胜电器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不够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无交易记录，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3 年 2 月 27 日）的成交均价为 18.25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前述成交均价。

## （二）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为 20 元/股，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差异很小，故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9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 万股；2019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为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该次发行价格主要是参考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15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发行数量为 40 万股。

公司实施第一次股票发行以来共完成了两次权益分派：2020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2022 年 7 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故除权除息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鉴于第二次是股权激励发行，涉及股份支付，主要参考是第一次发行的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2021 年-2023 年 1-6 月，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404.53 万元、505.04 万元、668.8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全年受疫情及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家电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保护器营业收入下滑，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线束业务亏损未有明显改善致使公司净利润到较受大影响。随着疫情结束，2023 年公司开始逐步缩减线束业务，同时保护器业务较 2022 年有所回升，因此公司 2023 年 1-6 月归属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已经超过 2022 年全年。2021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49.36 万元、43,469.11 万元、22,739.73 万元。

综上，在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故本次股份回购定价不高于 22.0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9 元、11.51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22.00 元/股，高于常胜电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常胜电器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双金属温度保护器、熔断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国内同行业细分领域相近的公司有星帅尔（上市公司）、好利科技（上市公司）、常荣电器（新三板挂牌公司）。该三家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002860	星帅尔	13.05	5.17	0.38	34.34
002729	好利科技	21.08	2.62	0.05	421.60
873652	常荣电器	-	7.09	0.35	-

数据来源：wind，股价采用 2023.11.03 收盘数据，净资产、每股收益(EPS)采用 2023.06.30 数据。

由于可比公司常荣电器挂牌以来无交易价格，故其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1 元，每股收益为 0.28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2.0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78.57。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无交易均价，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公司前期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50 万股，不超过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4.34%，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631.5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常胜电器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常胜电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常胜电器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常胜电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